仁和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LCDL2024-007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仁和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31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LCDL2024-007**

**项目名称：**仁和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0

**采购需求：**仁和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所需的压缩设备、渗滤液处置设备、除臭设备、控制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含安装。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内完成项目的交付。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7 月31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7 月31日 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31日 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采购意向链接**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z3W8Qq8%2BnTEbXQPApw8dn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9.b960256088dd11ee935c6112e8a7f67f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地 址：余杭区仁河大道1号仁和街道办事处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亚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390659

质疑联系人：卓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39129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90078000

质疑联系人：姚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106591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传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压缩设备、渗滤液处置设备、除臭设备、控制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等。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仁和街道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2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投标单位递交U盘，由代理公司人员代为演示。（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代理公司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由代理人员负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黄鹤山居4-3张国忠收；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99007800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特别说明**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1、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5 | **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格式自拟）四份。 |
| **1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个；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有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建设规模：100吨/天。

**二、采购内容及建设规模：**

包括垃圾转运站压缩设备、转运设备、渗滤液处置设备、废气处置设备及辅助设备等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同时包括各设备之间的工艺连接电缆、管线的供货、安装指导；设备控制柜的供货、安装指导；设备控制柜与主体设备的连接电缆的供货、安装；压缩车间内监控设备的供货与安装；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货、现场检验、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操作、维修及人员培训等技术支持。

**三、工艺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标准、规范供投标人参考，但不局限于这些标准、规范。设备所用的标准、规范应采用现行最新版本。若投标人采用非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规范，应详细列出该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参数标准、以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采用的主要标准和规范有：

1)《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2)《垃圾转运站设备》（JB/T 10855-2008）

3)《生活垃圾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17-2009）

4)《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156-2010）

5)《生活垃圾转运站压缩机》（CJ/T338--2010））

6)《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7)《城市环境卫生专用设备标准》（CJ/T29-91）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4)《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5)《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096-93）

16)《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8)《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

**四、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预埋件 | 全套 | 预埋钢材 |
| **一** | **主机设备** |
| 1 | 垃圾压缩机 | 2套 |  |
| 2 | 自动清渣系统 | 2套 |  |
| 3 | 料斗 | 2套 |  |
| 4 | 移箱平台 | 2套 |  |
| 5 | 垃圾箱 | 6只 |  |
| **二** | **电气设备** |
| 6 | 中央控制系统 | 2套 |  |
| 7 | 全自动运行系统 | 2套 |  |
| 8 | 监视监控系统 | 2套 |  |
| 9 | 大屏显示系统 | 1套 |  |
| 10 | 语音广播系统 | 1套 |  |
| 11 | 交通指挥系统 | 1套 |  |
| 12 | 计量称重系统 | 1套 |  |
| **三** | **除臭设备（三级洗涤工艺）** |
| 13 | 负压抽风系统 | 2套 |  |
| 14 | 离子新风系统 | 1套 |  |
| 15 | 空间异味喷淋系统 | 1套 |  |
| 16 | 卸料位降尘系统 | 2套 |  |
| 17 | 快速卷帘门 | 2套 |  |
| 18 | 风幕机 | 16套 |  |
| **四** | **外围设备** |
| 19 | 高压清洗机 | 2套 |  |
| 20 | 壁挂式清洗机 | 2套 |  |
| 21 | 维修工具包 | 1套 |  |
| **五** | **污水设备** |
| 22 | 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 | 1套 |  |
| 23 | 污水处理系统（30T/D） | 1套 |  |

**五、主要技术参数、性能**

**1、主机设备**

**（一）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1）系统组成要求**

压缩机主要由机体、推头、推拉装置、锁紧装置、提门装置、中闸门、排污系统、液压及电控系统等组成，可实现自动推拉垃圾箱、自动启闭锁紧钩、自动启闭垃圾箱门、自动压缩垃圾等，所有动作均在先进的液压控制系统及由PLC程序控制的电控系统下自动或手动完成，所有装置连接紧密、牢固、可靠，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方便。

**（2）性能要求**

1、为保证压缩机高效运行，推拉箱机构采用单列油缸驱动，推拉钩前后运动过程中上下动作实现钩箱送箱；推拉钩直接作用在垃圾箱体上，中间无任何辅助机构，实现机箱对接与分离；（需提供推拉箱机构实际使用照片）

★2、机箱分离后（推拉钩完全伸出）机、箱距离≤400mm，防止人员误入机箱对接区域，保证人员安全（(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压缩机与垃圾箱锁紧牢靠，接合紧密，锁箱、松箱自如。锁紧装置采用机构死点进行锁紧（锁紧时油缸不受力），而且锁钩具有水平移动拉紧、松开箱体的功能。（需要提供图例说明。）

4、须设置提门装置，液压油缸驱动，油缸外置安装，便于维护保养。（需提供实物照片）

5、推头采用滚轮滚动运行方式，并在推头两侧设置导向滚轮，减小了推头和机体运动磨损，延长了整机使用寿命；（需提供实物照片）

6、为了保证后腔体的环保性，减少人工清理难度，推头与压缩腔体之间采用自补偿密封装置，防止垃圾进入压缩机尾部。（需提供实物照片）

7、压缩机后腔应设置污水导流装置，该装置采用全密闭式设计，可以避免污水发酵后臭味溢散；内部设置孔板篓式滤渣装置，过滤大件垃圾避免堵塞排水管道；该过滤装置作业状态下完全置于污水收集装置内，密闭无外露，清理时为可拆卸式，配合维护门清洁维护方便。(提供实物照片及说明方案)

8、主压缩油缸在水平方向采用偏摆弹性自补偿技术，油缸头与压头采用卡套式法兰盘连接，可以小角度摆动，油缸缸筒通过铰接座与油缸支座连接，铰接座与油缸支座间设计弹性结构，确保油缸受到冲击、偏载时有一定的缓冲能力。(提供实物照片、说明方案)；

9、液压泵站须设置防护罩，整体美观，保护泵站元器件，减少污染，降低噪音（需提供实物照片）

10、液压系统采用伺服系统，高效、节能、噪音低等优点。(提供实物照片)。

★11、推头压缩垃圾采取柔性压缩技术，根据垃圾装箱程度可自动调节推头行程、移动速度、压缩力等，既可保证压装密实，又保证了垃圾箱尾门不夹渣。（需提供且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推头运行采用光电技术对推头进行全行程感应；（需提供实物照片）

13、界面生动、流程清晰、易于使用；界面布置相关子系统起停按钮和指示灯，方便生产控制；运用三维动画实时显示主要机构动作，生动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在线实时监控(提供中控三维照片)。

**（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标★项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压缩机规格参数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理论处理量 | ≥35t/h | 标★项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 | ★最大压缩力 | ≥460kN |
| 3 | 垃圾压实密度 | ≥0.6t/m3 |
| 4 | ★液压系统最大系统压力 | ≥25MPa |
| 5 | 压装循环时间 | ≤40s |
| 6 | ★压头行程 | ≥3600mm |
| 7 | 压头入箱距离 | ≥600mm |
| 8 | ★推拉油缸行程 | ≤400mm |
| 9 | ★进料口最小尺寸（长×宽） | ≥2690×1850mm |
| 10 | ★压头截面尺寸（宽×高） | ≥1850mm×730mm |

**（二）自动清渣系统**

### （1）设备组成及功能

压缩机自动清渣系统主要由螺旋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组成。主要用于将压缩腔内压缩出的污水、后箱体内残渣进行自动收集及渣水分离，分离出的污水进入污水收集管道，分离出的残渣通过输送机送入压缩机的受料腔，无需人工干预，实现自动清渣。

### （2）设备性能

1、采用刮板输送机提升垃圾，运行稳定可靠；

刮板输送机主要由减速电机、外壳主体、刮板组成，通过链条带动内部刮板从下至上运动，能够稳定的将螺旋输送过滤后的垃圾残渣提升至压缩机的受料腔内。外壳主体上表面设置活动盖板，可随时观察内部刮板运转情况，方便检查维修，刮板机底部可过滤污水，污水经底部球阀流至预留水沟。

刮板机主体外壳钢板厚度为≥8mm，底板采用双层耐磨板技术，底板厚度为≥8mm,耐磨板厚度为≥6mm,总体厚度为≥14mm,结构可靠。

2、自动清渣系统与压缩机实时通讯，可根据压缩机作业循环步骤控制自动清渣的启停。控制方案如下：

自动清渣系统设置独立程序，包含一键清渣、自动清渣、手动控制三种控制模式。

一键清渣：按设定顺序一键启动所有电机，整个系统持续工作；

手动控制：可单独控制每一个电机的启停，使刮板输送机工作，主要用于检修或故障排除；

自动清渣：与压缩机动作联动，在压缩机启动后，当开始执行保压循环动作时，压缩机清渣系统按程序设定电机启动顺序依次执行，下位机上可调节压缩机自动清渣系统运行时间，该运行时间也可在中控屏上自主设置，运行时间结束后，清渣系统停止工作，直至下次压缩机作业循环时再次自动开启。

### （3）主要技术参数

**压缩机自动清渣系统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输送能力 | ≥1t/h |  |
| 2 | 横向螺旋输送机 | 输送槽型式 | 前段轴U形 |  |
| 3 | 输送槽宽 | ≥￠320mm |  |
| 4 | 螺旋直径/螺距 | ≥270/270mm |  |
| 5 | 螺旋转速 | 20r/min |  |
| 6 | 电机功率 | ≥3kW |  |
| 7 | 刮板输送机 | 最大输送能力 | ≥3t/h |  |
| 8 | 爬坡角度 | ≥37° |  |
| 9 | 电机功率 | ≥2.2kW（变频） |  |

**（三）料斗**

**（1）设备概述及组成要求**

料斗用来接收收集车倾倒的垃圾，并将垃圾导入压缩机后进行压缩。

**（2）设备性能要求**

1）落料顺畅，不搭桥起拱；

2）落料全程无污水滴漏

**（3）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项 目** | **参数** |
| 结构形式 | 钢结构 |

1. **移箱平台**

**（1）性能要求**

1）采用两箱三工位的方式，可承载两个满载的垃圾箱体，由平台机架，驱动装置、导轨及隔离栏等构成。

2）平台采用液压驱动，通过平台的水平移动能完成垃圾箱的自动换箱。

★3、平台主体采用单层桁架结构，结构简单可靠，桁架各梁之间采用钢板封闭形成全覆盖结构，可有效承接垃圾及污水。（需提供具照片和方案说明）；

★4）平台周边设置隔离栏，防止平台移动时，作业人员突入移箱区域。（需提供具照片和方案说明）

**（2）技术参数要求（**标★项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平台型式 | ★双平台串联式 | 标★项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 | 平移距离 | ★≤3000mm |
| 3 | 平移速度 | ★60-70mm/s |
| 4 | 承重能力 | ≥45t |

**（四）垃圾箱**

**（1）性能要求**

1、垃圾箱整体采用圆筒或方形少筋结构，外形美观；

2、箱体关键材质采用高强钢，箱体自重轻；

3、垃圾箱底部应设置污水槽，以便于储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4、为便于压滤液顺利排放，垃圾底部设置有多孔板隔层；

5、垃圾压缩时机、箱密闭对接，垃圾箱顶部设置有排气孔确保垃圾压缩进箱体时气流合理排出；

6、箱体尾部采用三门（卸料门+闸门+密封门）结构，卸料门采用门框式结构，内门为闸门，可与压缩机提门机构对接，上下提升；外框通过液压锁紧机构与箱体后部紧闭，对接面安装密封胶条，机箱压缩过程中无需打开，保证压缩过程中无污水滴漏；外门为密封门，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密闭和外观保持，保证无污水滴漏(提供实物照片进行说明)；

★7、密封门采取液压自动启闭，无需人工手动开关。(需提供照片及说明方案)

8、卸料门采用双层结构，内层带滤水孔板及污水导流通道(提供实物照片及说明方案)

★9、卸料门设置推拉座，与压缩机推拉箱机构配合，便于压缩机自动勾箱对接；（需提供照）

10、箱体密封门底部采用多点无级调节锁紧密封技术。(提供实物照片及说明方案)

11、充分考虑人机工程，液压快换接头采用倾斜30°布置，拔插方便快捷。（需提供实物照片）

**（2）技术参数要求（**标★项需提供具备CMA及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序号** | **项 目** | **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1 | 容积 | ≥23m3 |  |
| 2 | ★外形尺寸 | ≤6330×2540×2570mm | 考虑土建配套性 |
| 3 | ★垃圾箱自重 | ≤4500kg |  |
| 4 | 箱体板厚 | 壁厚≤3mm |  |
| 5 | ★材料 | 高强钢（屈服强度≥700MPa） |  |

**2、电气设备；**

**（一）中央控制系统**

**（1）系统组成要求**

中央控制系统是以工业计算机为基础的生产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于对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中央控制系统由中控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及中控软件等组成。控制采用PLC可编程控制，压缩机可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远程中控机控制和现场控制，现场操作优先于远程操作。

**（2）系统性能要求**

1）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拥有所有系统权限，并可根据使用情况选择性的分配其他用户拥有的权限。

2）生产线监控及报警：监控主界面列出了设备的所有动作操作，以及设备状态信息的反馈，在左侧显示设备的实时报警信息。

3）生产线操作及参数设置：可以即时设置生产线的相关参数，下发后即时生效。

4）报警数据查询：报警记录存入数据库，可以根据时间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5）生产线硬件维护提示：可以设置硬件的维护时间和周期，到了设定时间范围会自动弹出设备维护提醒窗口。

6）界面生动、流程清晰、易于使用。

**（3）系统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工控机 | 4核I7-3.4GHZ |
| 2 | 交换机 | ≥8电口 |
| 3 | 显示器 | 24寸，液晶 |
| 4 | 网线 | 工业以太网线 |

**（二）全自动运行系统**

**（1）系统功能要求**

全自动运行系统是以料位检测传感器为基础的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用于对接压缩系统的中央控制系统以及站内的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要求料位检测传感器不与垃圾直接接触，避免探头污染检测失效，实现站内的收集车全自动调度以及压缩系统的全自动压缩作业。

**（2）系统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计算机 | 4核I7-2.8GHZ | 一台 |
| 2 | 料位检测传感器 | 满足料坑料位检测要求 | 一批（满足料位检测需求） |
| 3 | 支架护罩 | 全密闭 | 一批 |
| 4 | 网线 | 西门子工业以太网线 | 一批 |

**（三）监视监控系统**

**（1）系统概述及组成**

视频监视系统主要是通过数字监控摄像头对设备场地人员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的监控，保证设备和人员安全。系统由监控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液晶监视器和网络交换机等几大部分组成。

**（2）系统性能特点**

1）HD高清图像质量

2）网络传输功能

3）图像显示功能

4）资料存储与回放

**（3）系统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化彩色摄像机 | 台 | 6 | 400万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
| 2 | 一体球型彩色摄像机 | 台 | 1 | 400万红外网络高清球机 |
| 3 | 16路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含电源线 |
| 4 | 硬盘 | 片 | 1 |  |
| 5 | POE交换机 | 套 | 1 | 含电源线 |
| 6 | 彩色液晶显示器 | 个 | 1 | 含电源线、支座 |

**（四）大屏显示系统**

**（1）系统组成要求**

大屏显示系统主要为中控室或监控中心视频统一调用、控制及显示而设计的，实现对数字视频的远程访问、视频流接收等功能。以显示电子屏的显示形式，展示可用的视频资源。大屏显示系统主要用于中控画面、车辆GPS及监控画面的集中显示，其主要由拼接屏、LED显示屏、电脑主机、管理软件等组成。

**（2）主要配置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拼接屏 | 个 | 6 | 对角线尺寸：≥55"(inch)；物理拼缝≤3.5mm； |
| 2 | LED显示屏 | 平米 | 1.45 | 产品规格:φ3.75 像素密度: 44321点/㎡； 屏体分辨率: [64×32](http://detail.zol.com.cn/led/p24169/%22%20%5Co%20%22http%3A//detail.zol.com.cn/led/p24169/) 显示基色: [单色](http://detail.zol.com.cn/led/p22877/%22%20%5Co%20%22http%3A//detail.zol.com.cn/led/p22877/)； |
| 4 | 拼接处理器 | 台 | 1 | HDMI路数：6路HDMI输出，4路HDMI输入；解码能力：16路800W像素或36路400W像素及以下分辨率 |
| 5 | 管理软件 | 套 | 1 | 可以完成各种显示模式，用以显示用户的各种输入信号。 |
| 6 | 电脑主机 | 台 | 1 | Intel I5四核处理器，4GB内存，硬盘：1000G；24寸显示器 |
| 7 | UPS | 个 | 1 | 延时≥0.5h；额定容量：6KVA |

**（五）语音广播系统**

**（1）系统概述**

垃圾处理站语音广播系统，可用于于日常打铃、信息传播、广播通知、对讲、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等使用功能；在日常工作中，实现对讲和寻呼，提高工作效率。

**（2）系统组成及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系统软件 | 1套 | 1）服务器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2）采用标准的选配安装模块，软件包带有系统服务器软件、中继服务器软件、远程客户端软件、广播客户端软件、消防报警软件、无线遥控控制软件和电话广播软件等组成。 |
| 前置放大器 | 1套 | 1）网络通讯协议 TCP、UDP、ARP、ICMP、IGMP；2）音频采样, 位率 8kHz～44.1kHz。 |
| 网络寻呼麦克风 | 3台 | 1）设有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2）设有远程呼叫功能，可实现全区、分组或独立分区自由选择呼叫。3）采用高指向拾音麦克风及2W全频喇叭。 |
| DVD机 | 1台 | 1）兼容DVD、VCD、HDCD、CD、DIVX、SVCD、MPEG4、WMA、PICTURE-CD、CDR/RW等碟片；2）具有HI-FI数字音频（光纤）（同轴）输出接口。 |
| IP网络消防采集器/网络报警矩阵 | 1台 | 1）标配2个10/100M RJ45网络交换机接口，可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2）支持32路消防报警信号接入。3）支持多台IP网络消防采集器同时接入。4）自动发送报警信息到服务器，执行播放任务。 |
| IP网络广播功放 | 2台 | 1）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自带回声消除，及3W全频喇叭。 |
| 室外全天候音柱 | 4件 | 1）频响:140Hz-15kHz。2）安装形式:壁挂式室外音柱。 |
| 有源网络音箱 | 6件 | 1）集IP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音箱于一体。2）内置6.5寸低音+3寸高音高保真喇叭单元。 |
| 对讲机 | 8台 | 频率范围400-470MHz |
| 前端机柜 | 1套 | 与设备配套 |
| 网络交换机 | 1台 | 与设备配套 |

**（六）交通指挥系统**

**（1）性能要求**

1）交通指挥系统应由工控机、电子屏、车辆就位管理系统组成，应与转运站内的压缩机的电控系统、地磅的无人值守系统相互连接组成控制闭环。

2）交通指挥系统可读取压缩设备电控系统的交通指挥信号、地磅无人值守系统的收集车身份信息及称重信息，通过软件处理并在电子屏显示相关信息，引导收集车驶入相应的卸料口进行卸料。

**（2）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工控机 | 1台 | 不低于i5 CPU、8GB内存、1T硬盘 |
| 2 | 显示器 | 1套 | 不低于24寸，分辨率≥1920\*1080 |
| 3 | 大厅LED屏 | 1套 | P10双色，显示面积不低于1.3m\*2.6m（高\*宽） |
| 4 | 窗口显示屏 | 6套 | F3.75双色；显示面积不低于0.4m\*2.0m（高\*宽） |

**（七）称重计量系统**

**（1）系统组成要求**

称重计量系统均包含：电子汽车衡（地磅）、无人值守系统是配合电子汽车衡使用，实现垃圾站无人值守智能称重计量的系统，其主要由车辆识别系统、交通指挥系统、车辆定位系统、车辆监控系统、语音引导系统、信息显示系统、称重管理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系统既支持自动称重，也支持手动称重，操作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软件主界面上自由切换。正常情况下系统自动读取车辆重量数据，称重数据自动保存，整个称重过程不用人工干预，实现自动称重功能。

**（2）系统设备性能要求**

1）车辆称重管理系统计算机具备开放式数据库，留有RJ45网络接口。

2）称重计量系统数字显示毛重、净重、皮，车号、皮重存储、分项、总项累计，并记录所称重车辆的上下秤时间。

3）车辆自动识别系统，当自动识别的随车射频卡信息记载车号一致时，方可对车辆放行；如不一致，鸣警示音提示；

4）称重计量系统软件应具有记录数据、汇总、纸计、查询、制作报表、打印报表的功能。

5）可自动控制、实现无人值守，也可手动控制设备和计量，具备电子语音提示指引功能。

6）称重计量系统应具备预防超重报警措施，避免超重车辆过磅对地磅造成损害。

**（3）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汽车衡（地磅） | 最大称量 | ≥50吨 |
| 台面规格（宽×长） | 3m×10m |
| 称重传感器 | 精度等级：C3；额定容量： 30吨数字型数量： 6个 |
| 计量精度 | 准确度等级：OIML Ⅲ；分度值：≤10千克 |
| 地磅秤台 | 框架式称体；材质：Q235A |
| 最大安全过载 | 150% |
| 适用环境温度 | -30℃～70℃ |
| 安装要求 | 浅基坑 |
| 2 | 计算机 | 500G硬盘、4G内存、24寸显示器 |
| 3 | 票据打印机 | 满足日常打印需求 |
| 4 | 称重管理软件 | 自动称重管理系统 |
| 5 | 配套软件设施等 | 与设备配套 |

**3、除臭设备（三级洗涤工艺）；**

**（一）负压抽风系统**

**1、系统概述及组成要求**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主要由风管、洗涤塔、洗涤水泵、离心风机、内部管道、加药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用于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臭气进行集中处理，采用“碱洗+化学氧化+植物液”组合式三级除臭洗涤工艺（工艺，保证臭气经处理后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2、除臭工艺流程

针对卸料车间、转运大厅、卸料口、污水处理区、渗滤液真空抽吸泵房和洗车机进行负压吸风除臭。设计恶臭气体治理设备2套，除臭工艺为“碱洗+化学氧化+植物液”组合式三级除臭洗涤工艺（药剂顺序和药剂种类可根据调试情况调整），单套处理风量为40000m3/h，总风量为80000m3/h。

首先通过外排风机将集中收集的臭气通入到碱洗洗涤塔中，臭气中酸性气体与碱发生反应，从而被消除。同时臭气中的可溶性气体和颗粒物，也会进入水中。经过碱洗的气体进入到化学氧化洗涤塔中，通过次氯酸钠洗涤，臭气在洗涤塔内进行分解、化学氧化等反应，降低恶臭气体的浓度。最后，臭气进入到植物液洗涤塔，进一步去除残留臭气成分。通过上述阶段，使臭气中的氨、硫化氢、甲硫醇和甲烷等恶臭污染物质有效分解，处理过的臭气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图3.13-1除臭工艺流程

除臭主要过程：

（1）臭气与酸碱液发生中和反应，同时与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

（2）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化学氧化分解、吸收；

（3）臭气最后可以进入植物液洗涤塔，从而使有机污染物得以去除。

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后，臭气中的恶臭物质基本已被化学洗涤装置中的洗涤液反应完毕，处理之后的恶臭气体被净化除臭，达标排放。三级洗涤工艺中，洗涤塔内反应物质可根据排放要求进行更换。今后排放要求提高时，可通过替换洗涤塔内反应物达到排放要求。

3、技术参数设计

（1）工作条件

介质： 混合恶臭气体

臭气温度： 0～40℃(常温)

（2）设计参数

洗涤填料与臭气接触时间(非空塔停留时间)： ≥1.37s

填料使用寿命： 5-10y

（3）除臭主体装置设计参数

碱洗+化学氧化+植物液一体化洗涤塔，2套，

单套处理能力：40000 m3/h；

最大压损：2300 Pa；

填料高度：3.4m；

停留时间：1.37s；

**（2）系统性能要求：**

1）传质面积大，净化效率高。

2）喷雾布液与填料布气，使气液分布特别均匀。

3）气相阻力低，不存在堵塞问题。

4）PLC应能实现准确控制各电动风阀（防火阀）的开启角度，便于实时调节各支路风量大小和检修。

5）除臭系统连接卸料口支管、转运大厅等主要支管均设电动风量调节阀，可根据中转站实际使用情况，实现除臭系统风量的二次分配，调整卸料口、转运大厅等风量配比。

6）收集管道采用PP材料制作，风管材料具有工艺性好、外形美观、压力损失小等优点。风管厚度要求：不低于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表4.2.4-1和4.2.4-2中“中压”对应标准要求。

7）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标准必须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4.2.2表2中排气筒高度15m的相应标准要求；

1.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除臭主体设备 | 40000m³/h | 2 | 套 |  |
| 1.1 | 洗涤塔（碱洗） | 处理气量：40000m³/h，材质：玻璃钢 | 2 | 台 |  |
| 1.2 | 洗涤塔（化学氧化） | 处理气量：40000m³/h，材质：玻璃钢 | 2 | 台 |  |
| 1.3 | 洗涤塔（植物液） | 处理气量：40000m³/h，材质：玻璃钢 | 2 | 台 |  |
| 1.4 | 碱洗洗涤水泵 | 流量：65m³/h，过流部件材质：FRPP | 6 | 台 | 4用2备 |
| 1.5 | 化学氧化洗涤水泵 | 流量：65m³/h，过流部件材质：FRPP | 6 | 台 | 4用2备 |
| 1.6 | 植物液洗涤水泵 | 流量：65m³/h，过流部件材质：FRPP | 6 | 台 | 4用2备 |
| 1.7 | 喷淋循环系统 | 规格：满足系统需要，含循环管路、电动阀门、专用螺旋喷嘴及转子流量计等 | 6 | 套 |  |
| 1.8 | 玻璃钢离心风机 | 风量：40000m³/h，防爆，整机含防震垫，隔音箱、进风阀及弹性接头 | 2 | 台 |  |
| 1.9 | 风幕机 | 宽1000mm，安装高度6.2m，出口风速≥15m/s | 6 | 台 |  |
| 1.10  | 风幕机 | 宽900mm，安装高度5m，出口风速≥15m/s | 10 | 台 |  |
| 1.11 | 内部管道 | 规格：满足系统运行要求，材质：玻璃钢，设备进口到排气筒间连接管路，含弯头机及三通等管件 | 1 | 套 |  |
| 1.12 | 加药系统 | 满足系统需要，技术参数：含管配件、球阀、阻尼器等 | 3 | 套 |  |
| 1.13 | 排气筒 | 材质：玻璃钢，高度：15m | 1 | 套 |  |

**（二）离子新风系统**

**（1）系统概述及组成**

离子新风系统应由空气过滤、离子发生段、风机、送风管路、送风口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可与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配套使用，能对垃圾站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站内离子送风除臭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对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进行风量补偿。

**（2）系统性能要求**

1）PLC能实现准确控制各电动风阀的开启角度。

2）送风系统连接卸料口支管、转运大厅等主要支管均设电动风量调节阀，实现以下控制功能：①根据负压除臭风量，可实现对应送风匹配；②根据垃圾站的实际工况，可实现送风系统风量的二次分配；

3）净化效率高，可去除硫化氢、NH3、硫醇、VOC等气体，不产生二次污染。

4）送风管道采用SUS304材料制作，风管材料具有工艺性好、外形美观、压力损失小等优点。风管厚度要求：不低于表4.2.3-2中“微压、低压、中压”对应标准要求；

**（3）系统主要参数要求**

| **设备名称** | **项目** | **参数** |
| --- | --- | --- |
| 离心风机 | 材质 | FRP |
| 风量（m3/h） | ≥30000 |
| 功率（KW） | ≥22 |
| 防护等级 | IP55 |
| 高能离子发生装置 | 柜体材质 | SUS304 |
| 功率（kW） | ≥0.6 |
| 离子管数量 | ≥4组 |
| 离子管寿命（h） | ≥30000 |
| 控制系统 | 触摸屏尺寸 | 7寸 |
| 柜体材质 | 碳钢喷塑 |
| 风阀 | 控制方式 | 电动可控制开启角度 |
| 风管 | 主风管规格（mm） | ≥Φ500 |
| 材质 | 玻璃钢/不锈钢 |

**（三）空间异味喷淋系统**

**（1）系统介绍**

高压雾化喷洒系统由控制系统、供液系统、雾化系统以及相关的管路、配件等组成。该系统通过控制系统自动将除臭药剂配比稀释，利用虹吸原理将液体吸入雾化机头，并随机头内产生的气流将液体雾化成极小的颗粒喷出，形成二流体的雾化方式，旋转喷洒到空中及地面，与空间的臭气分子充分接触反应，利用除臭药剂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将臭气分子分解，以及将地面的臭气从根源去除，从而消除空间异味，真正达到标本兼治的除臭目的。

**（2）系统性能要求**

1）智能控制：全自动化智能控制，无需人员值守，可有效控制扬尘；

2）雾化喷洒液可选用生物除臭药剂或植物除臭药剂，降尘效果好，运行费用低。

3）性能可靠：可24小时连续运转，运行稳定、安全。

4）系统设计原则：重点部位重点处理；合理布置喷洒管路，可对应区域针对工况开启或关闭。

5）喷雾射程半径大，射程远，保障降尘效果。

6）具有降尘效果好、穿透力强，无堵塞风险等优点。

**（3）系统配置与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项目** | **性能参数** | **备注** |
| **智能雾化器** | 主体材质 | SUS304+聚乙烯 |  |
| 雾化液量（ml/min） | 50-150 |  |
| 旋转角度 | 水平180°、俯仰±35° |  |
| 有效作用面积（m²） | ≥100 |  |
| 喷射半径（m） | ≥5 |  |
| 雾化器数量（套） | ≥8 |  |
| 喷淋方式 | 二流体雾化 |  |
| 水箱容积 | ≥30L |  |
| 总功率（kW） | ≥9.6 |  |
| **控制系统** | 柜体材质 | 碳钢喷塑 |  |
| 触摸屏 | 7寸 |  |
| **混合液输送泵** | 流量（m³/h） | ≥5 |  |
| 功率（KW） | ≥0.55kw |  |
| **植物液原液箱** | 容积（L） | ≥75 |  |
| 材质 | PP |  |
| **植物液工作液箱** | 容积（L） | ≥500 |  |
| 材质 | PP |  |
| **进水过滤** | 过滤等级 | 三级过滤 |  |
| 过滤精度（μm） | ≥5 |  |
| 耐压（kg/cm2） | ≥35 |  |
| **输送管道** | 规格（mm） | ≥Φ10 |  |
| 材质 | PE |  |

**（四）卸料位降尘系统**

**（1）系统组成要求**

降尘系统主要由供气系统、供液系统、雾化系统、电控系统等组成；主要用于垃圾卸料口的降尘，采用高压气体带动常压液体喷射形成混合汽雾，将微小颗粒均匀的喷洒于垃圾卸料槽上空，吸附空气中的粉尘粒子，从而起到降尘的作用。

**（2）系统性能特点要求**

1）控制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意调整运行时间和运行间隔时间。

2）降尘效果好，运行费用低。

3）电气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总系统控制，运行状况采用PLC控制。

4）气体加压系统采用低噪无油空压机，既降低设备噪音，又便于维修保养。

**（3）系统配置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控制系统 | 高压电磁阀 | “3/8”常闭型 |  |
| 柜体材质 | 碳钢喷塑 |  |
| 供液系统 | 进水过滤 | 三级精滤 |  |
| 过滤精度 | 5μm |  |
| 液箱材质 | PP |  |
| 混液箱 | ≥30L |  |
| 总流量 | ≥80L/h |  |
| 总功率 | ≥30W |  |
| 供气系统 | 空压机排气量 | 0.8m3/min |  |
| 空压机功率 | ≥7.5kw，380V |  |
| 贮气罐 | 0.6m3 |  |
| 雾化系统 | 雾化喷嘴材质 | 不锈钢 |  |
| 雾化喷嘴数量 | 6-12 |  |
| 喷嘴液体流量 | ≥2.8L/h |  |
| 喷嘴气体流量 | ≥28 L/min |  |

**（五）快速卷帘门**

**（1）设备概述及组成**

快速卷帘门主要是由门帘、传动系统、控制系统、定位系统、门柱、门框和横梁组成。快速卷帘门安装在垃圾转运站的卸料槽前方，结合垃圾转运站的建筑构造将卸料槽变为一个封闭的区域，用于避免卸料槽的灰尘和臭气溢散。

**（2）设备性能特点**

1）门柱、门框和横梁：材料为优质冷轧碳素钢。

2）门体导轨及封箱：导轨内置高密度防尘固定性毛刷。

3）门帘：采用高密度涤纶网带与流线型的玻璃纤维加固涤纶组成。

4）抗风性能：采用高强度抗氧化铝合金抗风杆。

5）透视方式：中间加有横向透明视窗,透明PVC厚度≥1.2mm。

6）密封性能：底端装有加重隔气布，两侧滑道配有内置增强尼龙毛刷密封。

7）传动系统：采用伺服系统快速门专用电机。

8）控制系统：采用伺服专用控制箱与伺服电机完美结合，具有软启动、缓停止功能。

9）安全装置：每樘门门柱下方装有二套光电保护系统，防止卷帘门落下碰到行人或车辆。

**（3）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1 | 开启速度 | 0.8～1.5m/s（可调节速度） |
| 2 | 控制形式 | 地磁感应，自动控制 |
| 3 | 适用门洞尺寸 | 约3.5m×6.5m（可定制） |
| 4 | 电机功率 | 约1.5kW |

**（六）风幕机**

**（1）系统组成要求**

风幕机由空气处理设备、通风机、风管系统及空气分布器组成，能把室内外空气隔开，具有防尘、防蚊蝇和除臭效果。

**（2）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参 数** | **备 注** |
| 1 | 风量（m³/h） | ≥3760 |  |
| 2 | 风速（m/s） | ≥25 |  |
| 3 | 长度（mm） | 900 |  |
| 4 | 适用门洞高度（m） | 6-8 |  |
| 5 | 电机功率（kW） | ≥1.3 |  |

**4、外围设备**

**（一）高压清洗机**

**（1）设备系统组成**

直立移动式紧凑型冷水高压清洗机，由电机、高压水泵、高压喷枪、一体化高强度塑料构架等组成，可外接清洁剂。适用于各种环卫装备及配套产品的清洗保养。

**（2）设备性能特点**

1）直立式、紧凑机身设计、移动储存便捷；

2）一键式喷枪；可变压力/水流控制；

3）三柱塞泵，清洁表现优异；

4）枪柄使用安全，省力。

**（3）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额定功率（kW） | ≤3.1 |  |
| 水流量（L/h） | ≥600 |  |
| 最高进水温度 (摄氏度) | 60 |  |
| 工作压力（MPa） | ≥15 |  |
| 高压管（米） | ≥10 |  |
| 喷枪杆（毫米） | ≥840 |  |

**（二）壁挂式清洗机**

**（1）结构简介**

壁挂式高压清洗机主要由泵头、动力装置、墙壁连接架、外壳、清洗附件、卷管器等组成，可用于卫生清理工作。高压清洗机可安装在垃圾中转站中两个卸料口之间的墙壁上，用于卸料口附近的卫生清理工作。

**（2）设备性能要求**

1) 采用工业水冷电机，配合工业陶瓷柱塞泵。

2) 采用壁挂式安装，可固定在墙壁上从而节省地面工作空间。

3 高压水枪通过自动卷管器实现可控式回缩。

**（3）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备注** |
| 1 | 功率/kW | ≤3.0 |  |
| 2 | 流量/(L/H) | ≥600 |  |
| 3 | 压力/(bar) | ≥150 |  |
| 4 | 清洗机体积/(mm×mm×mm) | ≥700×400×400 |  |
| 5 | 卷管器体积/(mm×mm×mm) | ≤550×580×650 |  |
| 6 | 卷管器输入长度/(m) | 1~3 |  |
| 7 | 卷管器输出长度/(m) | 10~12 |  |

**（三）维修工具包**

**（1）二保焊机：**

1）设备简介：

二保焊（全称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适应于低碳钢和地合金高强度钢各种大型钢结构工程焊接。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配置 | 分体式焊机 |
| 额定输入电压 V | 380V |
| 频率 HZ | 50 |
| 额定输入功率 KW | ≤12 |
| 电流调节范围 A | 50-315 |
| 功率因素 | 0.95 |
| 适用焊丝直径 mm | 焊丝φ0.6/0.8/1.0 |
| 绝缘等级 | F（高） |

**（2）电焊机：**

1）设备简介：

电焊机是利用正负两极在瞬间短路时产生的高温电弧来熔化电焊条上的焊料和被焊材料，使被接触物相结合的目的。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额定输入电压 V | 220V/380V 双电压自动切换 |
| 频率 HZ | 50-60 |
| 空载电压 V | ≤75 |
| 额定输入功率 KW | ≤12 |
| 输出电流调节 A | 25A-280A |
| 绝缘等级 | F（高） |
| 电容 | 8个进口电容 |
| 适用焊条及型号 | 普通：J422；直流：506-507；不锈钢：A102；生铁：Z208 |

**（3）电动液压千斤顶：**

1）设备简介：车载12V通用电动液压卧式千斤顶，10t大吨位起重工具。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功率 | ≤300W |
| 电源 | OC12V/24V |
| 电流 | 25A/15A |
| 保险丝规格 | 30A |
| 最大起重载荷 | 4.5T |
| 最大起重车重 | 10T |
| 升降范围 | 200mm-520mm |
| 环境温度 | -15℃-60℃ |

**（4）手拉葫芦：**

1）设备简介：圆形手拉葫芦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起重量 | 5T |
| 标准起重高度 | 3米 |
| 两钩间最小距离 | ≤620mm |
| 满载时手链拉力 | ≥380N |
| 起重链行数 | 2 |
| 起重链条圆钢直径 | 10mm |
| 链条材质 | G80级锰钢链条 |

**（5）电动抽油泵：**

1）设备简介：电动抽油泵可直接插入物料桶中抽取桶中液体。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功率 | ≤1.5kW |
| 流量（配加油枪使用） | 90-140L/min |
| 扬程（配加油枪使用） | ≥8m |
| 介质 | 液压油、机油、柴油、食用油 |
| 加油枪 | 满油跳枪 |
| 附件 | 304不锈钢管+3米钢丝软管 |

**（6）电锤：**

1）设备简介：用于在混凝土、砖、石头等硬性材料上开孔。

3）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额定输入功率 | ≤800w |
| 空载转速 | 0-900转/分种 |
| 锤击率 | 0-4000次/分钟 |
| 单次最大锤击力 | ≥3焦耳 |
| 最佳钻孔范围 | 8-16mm |
| 凿削功能 | 有 |
| 最大钻孔直径 | 混凝土：26mm；钢材：13mm；木材：30mm；砖石（用空心钻头）：68mm |

**（7）充电式冲击钻：**

1）设备简介：用于砖、砌块及轻质墙等材料上钻孔的电动工具。

3）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空载速率 | 0-450/0-1700转/分钟 |
| 电池 | 18V/1.5Ah |
| 最大扭矩（硬扭/软扭） | 54/21牛顿米 |
| 最大螺钉直径 | ≥10mm |
| 最大夹头直径 | ≥13mm |
| 最大钻孔直径 | 钢材：10mm；木材：35mm；砖墙：10mm |

**（8）角磨机：**

1）设备简介：用于切割、研磨及刷磨金属与石材等材料。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输入功率 | ≤780W |
| 主轴直径 | M10 |
| 磨/切片直径 | 100mm |
| 空载速率 | 11000转/分钟 |

**（9）机修工具套装：**

1）设备简介：机修/汽修工具套装125件套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规格 | 125件套 |
| 配置 | 包含：薄型两用扳手\*9；大小接头\*2；旋具头\*20；汽车测电笔\*1；加力通体螺丝批\*2；各类套筒\*45；各类旋具套筒\*16；旋具转接头\*1；棘轮扳手\*3；万向接头\*3；旋柄\*1；长接杆\*1；鲤鱼钳\*1；钢丝钳\*1；尖嘴钳\*1；火花塞套筒\*3；滤清器扳手\*1；长内六角扳手\*9；长套筒\*5 |

**（10）切割机：**

1）设备简介：大功率多功能型材、钢材切割机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空载转速 | ≥3500r/min |
| 切片直径 | ≥350mm |
| 额定电压 | 220V |
| 额定频率 | 50HZ |
| 功率 | ≤3000W |

**（11）工具车：**

1）设备简介：用于生产现场定置管理的设备。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配置 | 板材≥1.0mm，立柱≥1.2mm |
| 轮子大小 | 直径≥100mm，高度≥130mm |

**（12）移动电缆线盘：**

1）设备简介：收纳现场电缆。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配置 | 带3\*2.5mm²线 |
| 长度 | ≥30米 |
| 电压/电流 | 250V/16A |
| 功率 | 完全盘卷≤2000W；完全退卷≤4000W |
| 尺寸 | 约盘径40cm，盘高30cm，盘厚15cm |

**（13）万用表（数字式）：**

1）设备简介：多功能、多量程测量仪表。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类别 | 数字万用表 |
| 配置 | 含NCV功能、温度测量 |

**（14）兆欧表：**

1）设备简介：同于检查电气设备或线路对地及相间的绝缘电阻的仪器。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直流电压量程 | 1000V |
| 交流电压量程 | 750V |
| 低电阻 | 0.1Ω-999.9Ω |

**（15）钳型表：**

1）设备简介：测试电压、电流及频率等参数的测量工具。

3）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交流电流量程 | 40A/600A |
| 直流电流量程 | 40A/600A |
| 交流电压量程 | 4V/40V/400V/600V |
| 直流电压量程 | 400mV/4V/40V/400V/600V |
| 电阻量程 | 400Ω/4KΩ/40KΩ/400KΩ/4MΩ/40MΩ |
| 电容量程 | 4nF/40nF/400nF/4μF/40μF/100μF |
| 频率量程 | 10Hz-10MHz |

**（16）转速表：**

1）设备简介：测试电机转速、线速度及频率等参数的测量工具。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参数** |
| 转速测量量程 RPM | 10-99999 |
| 计数 | 范围：0-99999；最大输入频率：10KHz，脉宽5% |
| 目标距离 | 50mm-200mm |

**（17）工具箱：**

1）设备简介：放置工具的容器。

2）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尺寸 | ≥45cm\*25cm\*20cm |

**（18）管钳：**

设备主要参数：14英寸管子钳

**（19）活动扳手：**

设备主要参数：24”活动扳手

**（20）两用扳手：**

设备主要参数：24/27/30/32四件套装

**（21）开口扳手：**

设备主要参数：34-36开口扳手

**（22）开口扳手：**

设备主要参数：41-46开口扳手

**（23）卡簧钳：**

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德式轴用直嘴卡簧钳7# | 1件 |
| 德式轴用弯嘴卡簧钳7# | 1件 |
| 德式孔用直嘴卡簧钳7# | 1件 |
| 德式通用弯嘴卡簧钳7# | 1件 |

**（24）水晶头压线钳：**

设备主要参数：可压4P 6P 8P ，总长200mm

**（25）网线通断检测器：**

设备主要参数：对线类型RJ45 RJ11

**（26）液压油加油机：**

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参数** |
| 压力 | 额定压力0.6MPa |
| 流量 | ≥40L/min |
| 介质 | 10-160Cst |
| 精度 | 5μm |
| 额定功率 | 0.75KW |
| 电源电压 | 三相380V |
| 频率 | 50HZ |

**（27）14件电子维修组套：**

设备主要参数：

|  |  |
| --- | --- |
| **项目规格** | **数量** |
| 黑色尖嘴钳5# | 1件 |
| 黑色斜嘴钳5# | 1件 |
| 一字螺丝批3\*75mm | 1件 |
| 一字螺丝批5\*75mm | 1件 |
| 十字螺丝批PH0\*75mm | 1件 |
| 十字螺丝批PH1\*75mm | 1件 |
| 电工剪刀140mm | 1件 |
| 通用外热电洛铁 30W | 1件 |
| 轻便电烙铁支架 | 1件 |
| 锡笔1.0mm/14g | 1件 |
| 手动铝锡器 | 1件 |
| 焊锡松香20g | 1件 |
| 尖头镊子125mm | 1件 |
| 测电螺丝批100-500v/145mm | 1件 |

**5、污水设备**

**（一）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

**（1）系统组成要求**

真空吸污系统主要由真空泵组、罐体、动力系统、管路及阀门、控制系统组成，用于解决压缩渗滤液积聚，臭气挥发等问题。

**（2）系统工艺流程**

1）污水收集

采用有效的渗滤液抽吸装置在垃圾压缩产生的渗滤液位置进行就地收集。

2）真空输送

真空罐及主支管保持负压，渗滤液抽吸装置含液位控制装置，污水收集箱中液位控制感应水位可调，但不能超过箱体通气管口，当渗滤液水位到感应限位时，污水在气流的带动下，以4-6m/s流速经真空管进入真空罐，再通过正压排污排至渗滤液收集池。

3）臭气处理

水循环真空泵抽吸真空罐产生的臭气经过气液分离器分离后由通气管排入除臭系统进行臭气处理，排放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系统性能要求**

1）吸污能力强，确保收集点污水不外溢。

2）排污能力好，采用正压排水方式将污水和杂物及时彻底的排出。

3）能有效避免管路和阀体堵塞。

4）污水收集箱和真空罐需预留检修门，便于清理。

5）每套罐体需匹配的2组真空泵系统互为备用。

6）每套系统需匹配的2组排污系统互为备用。

**（4）系统主要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参数** | **备注** |
| 控制系统 | PLC控制 | 1）可编程PLC含流量、压力、液位等传感器、可显示各执行设备运行状态及报警；2）可现场对各执行设备运行参数进行设置，具有就地显示与现场参数调整功能； |  |
| 功率 | ≥45KW | 工作电压：380V |  |
| 真空罐 | 两个罐体：3000L×2 | 含检查口，进污口、排污口、真空·泵抽气管接口等；带安全防溢阀（碳钢） |  |
| 真空泵泵组系统 | 数量 | 4个 | 对应每个罐体一备一用，含安全溢流阀 |  |
| 参数 | Q≥280m3/h |
| 材质 | SUS304 |
| 排污系统 | 空压机数量 | 2个 | 单个功率≥7.5kW，一备一用 |  |
| 储气罐数量 | 3个 | 正压储气罐≥300L，一用一备；阀门储气罐≥300L |
| 污水收集装置 | 按需配备 | 304不锈钢材质，厚度≥2mm； |  |
| 真空控制阀 | 满足需求 | 阀内部通径≥65mm；耐腐蚀材料 |  |
| 真空管道 | 满足需求 | 污水抽吸管、排污管适用于渗滤液的使用；含对应控制球阀。 |  |

**（二）渗滤液处理系统（30T/D）**

**（1） 总体描述**

本项目垃圾中转站垃圾渗滤液主要来源为垃圾压缩液和场地冲洗水。针对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设计一套处理工艺能够使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其中，COD≤500 mg/L，氨氮≤45 mg/L，TN≤70 mg/L，TP≤8 mg/L）。包括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成套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相关维护及税金等，采购需求清单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和其他费用等均计入针对各采购人的报价中，不得额外收费。 投标单位需根据已设计完成的土建图纸定制渗滤液处理设备，并可以对处理工艺进行优化设计，但是提供设备需满足现状场地及土建施工要求，并确保达到设计出水标准。中标单位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安装现场再次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种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承包，并进行调试运行，以达到设计出水标准，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2）设计要求**

**设计规模：**设计处理规模为30 t/d。

 **设计总体要求**

（1）根据渗滤液废水中污染物浓度高，水质水量多变的特点，选择技术先进、工艺可靠，性价比高的工艺。

▲（2）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主体工艺应采用无浓缩液产生的非膜法组合工艺，并满足《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 中的非膜法工艺设计要求。

（3）充分考虑气候、季节变化对水质水量的影响，并采取可靠的保证措施，在最大水量、最高负荷时确保出水水质；在最小水量、最低负荷时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使处理站能长期服务。

（4）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自动控制和电脑中央监控，应做到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等，大大降低劳动强度、减少管理工作量、提高运行控制的效率。处理站建有中央控制中心，投标人提供的自控系统需满足接入中央控制中心要求。

（5）平面布置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布局紧凑合理，最大限度地节省项目投资和运行费用。

（6）设备及工艺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7）工艺流程设计先进合理，设备选型经济可靠，各项数据科学精确，运行经济、安全、可靠，项目建成后方便管理，易于维护。

**（3）设计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设计进水指标见下表1。

表1设计进水水质

| **序号** | **水质指标（mg/L）** | **设计进水水质（mg/L）** |
| --- | --- | --- |
| 1 | CODcr | 40000 |
| 2 | BOD5 | 20000 |
| 3 | SS | 3000 |
| 4 | TN | 2000 |
| 5 | NH3-N | 800 |
| 6 | TP | 70 |

**注：上述相关数据为同类型中转站参考数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中标人不得以实际进水水质情况变化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意见。**

**▲设计出水水质：**

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出水水质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执行，具体主要指标情况为下表2：

表2设计出水水质

| **序号** | **水质指标（mg/L）** | **设计出水水质（mg/L）** |
| --- | --- | --- |
| 1 | CODcr | 500 |
| 2 | BOD5 | 300 |
| 3 | SS | 400 |
| 4 | TN | 70 |
| 5 | NH3-N | 35 |
| 6 | TP | 8 |
| 7 | 石油类 | 20 |
| 8 | 动植物油 | 100 |

**（3）工艺技术要求**

**整体性能要求**

整体工艺需配有智能控制系统，能实现自动计量，并具备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存储与监控等功能。

整体工艺应具有运行状态监控显示屏，可以监控每日渗滤液进水量，处理过程中主要单元内部温度、曝气风机的工作状态等运行数据。

整体设备或与渗滤液接触的核心零部件采用不锈钢材料，具有防腐能力，处理设备使用寿命≥180000小时，主体不应出现渗漏现象，整机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的凹痕、划痕及毛刺、无尖锐棱角等。

**▲**整体工艺应考虑剩余污泥脱水处理装置，保证无二次污染。

**具体处理工艺及流程描述**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成套主体工艺采用 “预处理+水解+多级微氧曝气+絮凝沉淀”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1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如上图所示

生活垃圾渗滤液与车辆冲洗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然后经微滤格栅后进去进水池储存；

通过水泵将集水池中的废水提升至上方的气浮机，进一步去除浮油和废水中的COD，之后自流入水解酸化池。

水解酸化池可有效降低废水中难降解有机物的含量，提升废水的可生化性。

水解酸化出水经调节池后泵入多级微氧曝气系统。由于水解酸化对氮磷基本没有削减效果，因此出水碳氮比相对较低，传统的生物处理手段难以满足总氮达标的要求。微氧曝气系统由前置缺氧池和四级微氧曝气池串联而成。废水首先进入前置缺氧池，进行反硝化反应、短程反硝化反应以及厌氧氨氧化反应，能有效降低废水中的总氮和COD浓度。通过控制四级微氧曝气池pH值和溶氧控浓度，保持系统内短程硝化反硝化和同步硝化反硝化，能高效低耗的降低废水中的氨氮浓度以及COD浓度，微氧曝气池出水自流入沉淀池。

沉淀池通过重力沉淀作用实现生化出水的泥水分离，上层清液进入中间水池储存，下层污泥回流至缺氧池进行脱氮除碳，多余的污泥定期排出。

中水池储存的生化尾水进入氧化絮凝器进行深度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COD、总磷和色度，保证出水的稳定达标。

生化系统产生的污泥和氧化絮凝反应产生的结晶固体进入污泥浓缩池，再由泵送入叠螺机中进行脱水，产生的泥饼返回垃圾中转站外运处置。叠螺机脱出的污水回流至前端废水调节池，避免二次污染。

**(4)设备配置清单**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3所示：

表3 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项目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理单元**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预处理系统 | 收集池潜水搅拌机 | 不锈钢材质，0.75kW | 台 | 1 |
| 原水提升泵 | Q=10m³/h，N=0.75kW，潜水泵 | 台 | 2 |
| 微滤格栅机 | 栅间隙≤1mm，功率0.75kW，防腐材质 | 台 | 1 |
| 气浮机进水泵 | Q=10m³/h，N=0.75kW  | 台 | 2 |
| 气浮隔油机 | 处理量3m³/h | 台 | 1 |
| 气浮机药剂桶 | PE材质，带搅拌装置，0.75kW | 台 | 2 |
| 气浮机药剂泵 | 60L/H，0.5MPa，N=40W | 台 | 2 |
| 集水池搅拌机 | 不锈钢材质，0.75kW | 台 | 1 |
| 液位计 | 0-8m，4-20mA信号输出 | 台 | 2 |
| 2 | 水解酸化处理系统 | 调节提升泵 | Q=10m³/h，N=0.75kW，潜水泵 | 台 | 1 |
| 水解酸化池布水搅拌装置 | 服务面积不小于20㎡ | 台 | 1 |
| pH值在线检测系统 | 0-14 | 套 | 1 |
| 水解酸化循环泵 | Q=18m³/h，N=1.5kW，潜水泵 | 台 | 2 |
| 电磁流量计 | 4-20mA信号输出，连体式，内衬聚氨酯，电极316L，带液晶显示屏，DN50 | 台 | 1 |
| 水封罐 | 防腐材质 | 台 | 1 |
| 3 | 生化处理系统 | 一体化处理设备 | 集成化设备，防腐材质，14400×6100×3000mm，含保温棉、外封板等 | 套 | 1 |
| 兼性厌氧快速布水器 | 不锈钢材质，DN65 | 套 | 1 |
| 组合填料 | Φ150x2000，有效长度2m，总长3m | 套 | 1 |
| 溢流堰板 | 2mm厚，防腐材质 | 套 | 2 |
| 缺氧池循环泵 | Q=10m³/h，N=0.75kW，潜水泵 | 台 | 1 |
| 罗茨风机 | 流量：6.8 m³/min, N=15.0 kW，配隔音罩 | 台 | 2 |
| 可提升式曝气系统 | B-40，压力0.03Mpa，通气量5-7m3/（h\* m），长3.5米，不锈钢材质 | 套 | 4 |
| 污泥回流泵 | Q=10m³/h，N=0.75kW，离心泵 | 台 | 1 |
| 混合液回流泵 | Q=10m³/h，N=0.75kW，离心泵 | 台 | 1 |
| 混凝器进水泵 | Q=10m³/h，N=0.75kW，离心泵 | 台 | 1 |
| 电磁流量计 | 4-20mA信号输出，连体式，内衬聚氨酯，电极316L，带液晶显示屏，DN50 | 台 | 2 |
| pH值在线检测系统 | 0-14 | 套 | 3 |
| DO在线监测系统 | / | 套 | 2 |
| 中心导流筒 | 防腐材质，φ200×3000 mm | 台 | 1 |
| 4 | 深度处理系统 | 均相氧化絮凝装置 | 不锈钢+PP材质，处理量：3m³/h | 台 | 1 |
| 药剂A加药泵 | Q=240 L/h；N=0.37kW | 台 | 2 |
| 药剂B加药泵 | Q=60L/H，N=0.04kW | 台 | 2 |
| 药剂桶A | 2000L，PE材质，带搅拌装置，0.75kW | 台 | 1 |
| 药剂桶B | 2000L，PE材质 | 台 | 1 |
| 清水外排泵 | Q=10m³/h，N=1.5kW，潜水泵 | 台 | 2 |
| 电磁流量计 | 4-20mA信号输出，连体式，内衬聚氨酯，电极316L，带液晶显示屏，DN50 | 台 | 1 |
| 5 | 污泥处理系统 | 污泥叠螺机 | 处理量1.5-5m³/h，N=1.5kW，出泥含水率≤80% | 台 | 1 |
| 空压机 | N=3kW | 台 | 1 |
| 储气罐 | 1m³ | 台 | 1 |
| 污泥药剂桶 | 1000L，PE材质，带搅拌装置，0.75kW | 台 | 1 |
| 污泥药剂泵 | Q=240 L/h；N=0.37kW | 台 | 1 |
| 配套垃圾桶 | 240L | 台 | 1 |
| 污泥池搅拌系统 | 配套污泥池 | 套 | 1 |
| 压滤液回流系统 | 配套叠螺机 | 套 | 1 |
| 污泥泵 | Q=370L/min，铸铁外壳，三道橡胶膜片 | 台 | 1 |
| 6 | 渗滤液智能控制系统 | 渗滤液处理智能控制系统 | 就地+远程控制系统，专门针对转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 套 | 1 |
| 控制柜 | 防腐材质 | 套 | 1 |
| 动力柜 | 防腐材质 | 套 | 1 |
| 电控箱 | 不锈钢材质，300\*200\*200 | 套 | 4 |
| 7 | 其它 | 电线、电缆 | 国产优质 | 套 | 1 |
| 桥架、保护管 | 　 | 套 | 1 |
| 管阀件 | 镀锌管：DN100/DN80/DN65/DN50，UPVC：DN80/DN65/DN50/DN50/DN32/DN20，配套弹性接头、弯头和阀门等 | 套 | 1 |
| 爬梯、护栏 | 配套现场设备 | 套 | 1 |
| 冷却塔 | 闭式冷却塔，湿球温度28℃ | 套 | 1 |
| 生物菌种 | 渗滤液处理专用 | 套 | 1 |

**六、项目实施要求**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按照其与采购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拆箱，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用户单位并通过验收。

 2、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执行，并提供上门服务。

**七、要求质量标准：**

1、供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2、必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工期要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在二年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及使用方初步验收。**

**九、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项目履约保证金1%。

2、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履约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支付10%的项目预付款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将货物运送到施工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交付并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并经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以经仁和街道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合同相应条款为准。**

3、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十、培训要求：**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向使用方人员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现场实地培训，直至会熟练使用。

**十一、售后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3、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对于现场解决不了的故障，中标单位应提供采购人同型号、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在保修期内供方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投标方必须对所供产品实行终身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格收取。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要求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共3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 | 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五、主要技术参数、性能）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等要求的，得14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带★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1分，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未带★负偏离或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4 | 客观分 |  |
| 4 | 对项目整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全面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论述清晰，有内容不全面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运输、交货，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安装思路清晰、准确、完整。保证措施可靠、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很好的满足施工工地要求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应急预案：项目实施有应急预案；安全施工预案；有切实可行的安全预案。项目应急预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高的得5分；项目应急预案较为全面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项目应急预案欠妥的得1分；项目应急预案有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合理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根据对投标产品或材料的适用性及结构安全稳定性保证及说明，完全符合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服务承诺是否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是否合理性、全面性、可执行性，完全符合得5分；内容基本符合得得3分；有内容不合理得1分；无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外对用易损件破损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查（维护）等情况制定的方案进行评分。定期维护方案全面可行的得5分；定期维护方案较全面可行的的3分；定期维护方案欠妥的得1分；定期维护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无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合同签订依据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合同条款有与前者冲突的，以前者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4.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塘栖镇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审核通过的合同相应条款为准。**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设备清单

（格式自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 \_单位的\_ \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附件9：**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 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 年 月 日

**注：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在线解密，并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后进行签署，签署完毕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此声明书。**